

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藥師聯合訓練計畫

藥學部 97年04月制訂
98年01月修訂
99年06月修訂
102年11月修訂
103年12月修訂
105年03月修訂
105年08月修訂
108年10月修訂
112年01月修訂



- 一、本部負責本院藥事人員教育訓練，為落實藥事專業之院際合作，以收互惠之效，特制定本計畫。
- 二、本院依「臺北榮民總醫院院外醫療人員來院進修實施要點」於教學部下設有教學行政組，職掌國內執業藥師申請來院進修相關行政事宜。
- 三、本部負責辦理藥學相關之臨床照護及實務訓練。
- 四、進修人員資格：

1. 須畢業於國內外公私立大學藥學系且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證書及相關執業執照者。
2. 符合第1項資格者，得經執業所屬機構(薦送單位)向本部提出訓練需求，並完成線上相關申請表單之填寫。本計畫恕不接受藥師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五、訓練項目及內容：

本計畫涵蓋之訓練項目及內容，以參考進修人員與薦送單位申請提出之需求與各訓練專科(收訓單位)之實際教學量能為原則，規劃五大項藥事作業訓練，並以此制訂符合個人化的聯合訓練計畫內容。

1. 進階臨床服務訓練 (依訓練內容分為：一般專科、重症加護)
 - (1) 參與醫療團隊照護活動，包括病房醫藥聯合討論會、病房迴診等，與其他醫療人員共同照護病人。
 - (2) 提供個別病人藥事照護，包括評估病人用藥史及用藥連續性、參與藥物治療計畫、評估並監測病人對藥物治療的反應及副作用、紀錄病人照護相關資料並與其醫療團隊溝通協調、整合藥物治療以確保病患用藥安全、提供病患用藥指導及衛教等。
 - (3) 提供醫療人員藥物治療相關諮詢。
 - (4) 參與本部學術研討會。
 - (5) 安排專責指導藥師，協助每位進修人員參與相關之臨床訓練。
2. 癌症化學治療特殊調劑作業訓練
 - (1) 癌症化學治療處方之調劑，包括認識癌症化學治療藥品、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調製操作技巧、化學治療藥品處方的評估、熟悉

標準作業流程與防錯機制、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等

- (2) 生物安全操作箱之清潔與維護。
 - (3) 緊急狀況或意外狀況之處置。
 - (4) 癌症化學治療藥品之管理。
 - (5) 安排專責指導藥師，協助每位進修人員執行相關之實務訓練。
3. 全靜脈營養調劑作業訓練
- (1) 全靜脈營養配方之調劑，包括認識全靜脈營養、全靜脈營養調製操作技巧、全靜脈營養處方的認識與審核、熟悉標準作業流程與防錯機制、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 (2) 無菌操作技巧之執行。
 - (3) 層流操作箱(laminar flow hood)之清潔與維護。
 - (4) 緊急狀況或意外狀況之處置。
 - (5) 全靜脈營養製劑之管理。
 - (6) 安排專責指導藥師，協助每位進修人員執行相關之實務訓練。
4. 臨床試驗藥品管理
- (1) 了解藥品臨床試驗流程。
 - (2) 臨床試驗藥品之管理。
 - (3) 臨床試驗藥品之調劑作業。
 - (4) 安排專責指導藥師，協助每位進修人員執行相關之實務訓練。
5. 其他藥事作業訓練

六、訓練時間：

依薦送單位提出之訓練需求及本部整體教學量能，提供進修人員時間長度不同之訓練：

1. 短期訓練：訓練時間均不超過三週 (≤ 3 週)，各臨床專科之訓練時間一般建議至少 5 個工作天，可個別化調整。
2. 長期訓練：訓練時間得大於三週 (> 3 週)，各臨床專科之訓練時間一般建議至少 5 個工作天，可個別化調整。
3. 其他特定訓練：依本部及薦送單位協調結果而訂。

七、成效評核：

1. 短期訓練 (≤ 3 週)：以心得報告作為評核依據。
2. 長期訓練 (> 3 週)：以病例報告及心得報告作為評核依據。
3. 若所屬機構與本部有所約定，從其約定辦理。未約定但學員出示所屬機構相關考評文件要求簽署者，指導藥師應客觀地依其表現如實評核，如有特殊優劣事蹟，亦得函知或建議薦送單位處理。

八、回饋與檢討改善機制：

薦送單位及進修人員可於受訓期間，均可針對訓練內容與個人進修情形提出建議；亦可於結訓之後，透過雙向回饋與滿意度調查等多元機制向本部反應，以利雙方共同檢討並修正，提升本計畫之品質。

九、訓練費用：

1. 依本院規定，進修人員須於報到當天繳交訓練費用完畢，相關收費標準以 3000 元/週 (每週以 5 日計)，未滿一週以 600 元/日。
2. 針對退輔會體系醫療院薦派藥師至本院受訓者，以不收取訓練費辦理為原則，除另有收費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
3. 其他有關訓練費用之規定，依「臺北榮民總醫院院外醫療人員來院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十、其他規定事項：

1. 藥師服一律自備。
2. 進修人員可憑識別證進入圖書館閱讀，惟不得外借。
3. 來院進修人員，均須受本院一切規定及相關法令之約束；在訓期間所悉本院之對外不公開事項，如電腦程式組合、內部作業程序、特殊製劑處方、病歷資料等，均有保守機密之義務。
4. 進修人員須於報到前完成必要之預防接種並備有證明文件。報到時需攜帶本部回覆之同意代訓公文影本、符合規定時限之體檢資料 (含胸部 X 光檢查、B 型肝炎檢測及其他特定檢驗報告)等。
5. 訓練期間應配合政府及本院防疫規定，落實感染管制及防疫措施。若有疑似或確診傳染疾病即暫停訓練活動，經醫師確認無傳染之虞才可返院訓練。
6. 訓練期間如須請假，請依教學部規定辦理。各類請假累計時數，超過訓練總時間之 5%，須補足進修日數；超過訓練總時間之 1/3，則予以退訓。
7. 結訓時需辦理離院手續，歸還證件、書刊、物品等，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責賠償。
8. 訓練期滿經本院訓練單位考核合格者，得依本院規定申請核發訓練證明並酌收工本費。

十一、其他規定，請參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外醫療人員來院進修實施要點」。

十二、本計畫公告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網頁>教學活動>接受國內藥師進修 (<https://wd.vghtpe.gov.tw/pharm/Index.action>)。

十三、聯絡方式：藥學部臨床藥學科電話：02-28712121 分機 2558